

证券代码：000333

证券简称：美的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7-025

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会议认真讨论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（《监事会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核查意见》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）；

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实施完毕，即以总股本 6,465,677,36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.00 元。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，将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11.01 元/股调整为 10.01 元/股。

二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（《监事会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核查意见》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）；

基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，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，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19.56 元/股调整为 18.56 元/股。

三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（《监事会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核查意见》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）；

基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，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，将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21.35 元/股调整为 20.35 元/股。

四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、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（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（调整后）及《监事会关于调整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、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核查意见》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）；

五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》；

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，董事会审议第四期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；授予日、授予激励对象的确定等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六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价格、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（调整后）及《监事会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价格、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核查意见》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）；

七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，董事会审议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；授予日、授予激励对象的确定等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17年5月13日